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的(项目名称)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密植苗造林试验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2026年榆阳区密植苗造林试验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榆林市榆阳区森宝汇苗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452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.21万元1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榆阳区森宝汇苗木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